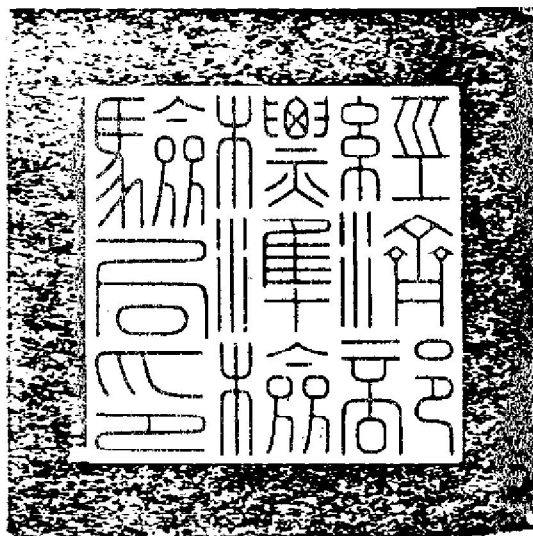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3000737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機電子產品
之原物料、材料及零組件等三項
產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證書有效
期限修正明細表



主旨：公告修正「電機電子產品之原物料、材料及零組件等三項產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證書有效期限」，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機電子產品之原物料、材料及零組件等三項產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證書有效期限修正明細表」。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機電子產品之原物料、材料及零組件等三項產品

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證書有效期限修正明細表

產 類	品 別	產 品 名 稱	驗 證 標 準	符 合 性 評 鑑 程 序 模 式
電機電子產 品類	電機電子產品 之原物料、材 料及零組件		IEC 62321 系列 “ <u>Electrotechnical products - Determination of levels of six regulated substances(lead, mercury, cadmium, hexavalent chromium, polybrominated biphenyles,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u> ” CNS15050 (99 年版) <u>電機電子類產品－六種管制物質 (鉛、汞、鎘、六價鉻、多溴聯苯、多 溴二苯醚)測定法</u> 有害物質限制值如下： 鎘 (Cd) 含量：100 ppm 以下；鉛 (Pb) 含量：1000 ppm 以下；六價 鉻 (Cr6+) 含量：1000 ppm 以下； 多溴聯苯(PBB)：1000 ppm 以下； 多溴聯苯醚 (PBDE) 含量：1000 ppm 以下； 註：ppm：單位為 mg/kg	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
電動車輛	充電站		CNS 15511-2 (100 年版) CNS 15511-3 (101 年版)	產品試驗
再生能源系 統	變流器		安規： CNS 15426-1 (100 年版) IEC62109-1 (2010 年版) CNS 15426-2 (102 年版) IEC 62109-2 (2011 年版) 併網： IEEE1547 (60Hz) (2003 年版) EMC： CNS 14674-3 (95 年版) IEC 61000-6-3 (2011 年版)	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



備註：

- 一、表列產品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限修正為3年，自公告日起實施。表列產品其驗證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規定維持不變。
- 二、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實施。
- 三、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係屬自願性之性質，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從其規定。
- 四、自公告日起，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處理方式：
 - (一) 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檢具原證書向本局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未於期限內申請換發新證書，經通知仍未申請者，將依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21條第7款規定，廢止其產品驗證。
 - (二)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申請人自公告日起提供產品試驗報告及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規定文件向本局申請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 五、產品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六、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
 - (一) 國內生產者：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依轄區別）提出申請。
 - (二) 代理商或輸入者：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依其住所或營業所之轄區別）提出申請。
- 七、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15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15天。
- 八、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九、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
- 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十一、產品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